

## 商務印書館《最新教科書》日本校訂人署名及其他

張 人 鳳

拜讀樽本照雄先生《商務印書館關係資料いくつか》(載樽本照雄著《商務印書館研究論集》第112-133頁),得到很多幫助和啓發。其中《最新國文教科書》一節,糾正了我在《張元濟直接參與編纂、校訂的商務印書館版教科書有幾種?》(《清末小說》第27號,2004年12月1日,第135頁)中的錯誤,十分感謝。今就樽本先生和我見到的《最新教科書》,把我以前的兩處錯誤作一訂正,對幾種書的出版日期作些補充說明,並對這套教科書上日本校訂人小谷重、長尾楨太郎的署名作些探討。

### 一、糾正我的兩處錯誤：

1.《最新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》第一冊,我所見到的版本與樽本先生所見完全相同。初版日期為甲辰二月二十三日,即1904年4月8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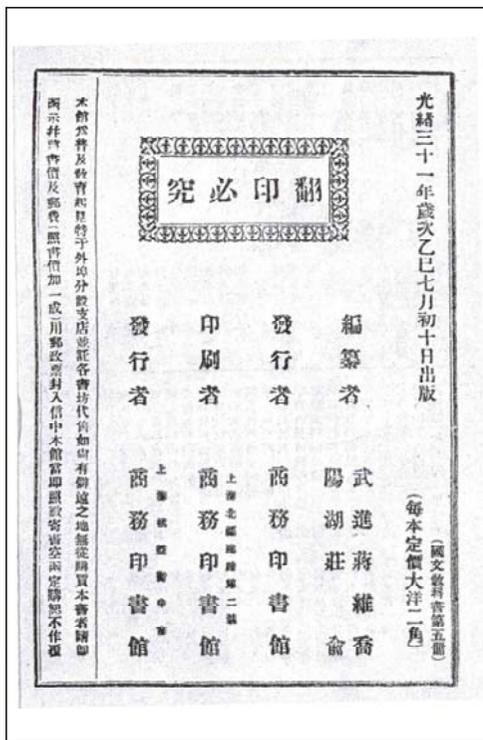
2.第二冊,據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三月十二日七版版權頁,初版日期為“光緒三十年歲次甲辰二月十二日初版”,公曆為1904年4月7日,比第一冊早一天。

以上兩處,因我工作粗率,造成失誤,謹向讀者致歉。

### 二、第三至六冊初版日期的補充：

1.第三冊,據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二月初一日再版本,有“光緒三十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初一初版”一行,公曆為1905年1月6日。

2.第四冊,據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二月十五日再版本,有“光緒三十年歲次甲辰十二月初一初版”一行,公曆為1905年1月6日。



圖片一之二《最新國文教科書》第五冊版權頁



圖片一之一《最新國文教科書》第五冊扉頁

3. 第五冊，據“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七月初十日出版”的初版本，公曆為1905年8月10日。此出版日期與“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六月八版”所載初版日期相差甚多，當以此冊更為可靠。（見圖片一）

4. 第六冊，據“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七月二十日出版”的初版本，公曆為1905年8月20日。

### 三、關於《最新教科書》日本校訂人小谷重、長尾槇太郎署名的一點思考：

我已經注意到《最新教科書》有日本校訂人小谷重和長尾槇太郎的署名。有時同一種書，不同版本，有署而有不署。這次拜讀樽本先生大作之後，得到啟發。樽本先生說：“1906年から學部の‘審定’を経る必要が生じた。そのために日本人名をはずしたと理解できよう。第1冊の1906年版（‘學部第一次審定’とかかげる）には日本人名を掲載していない事實を指摘しておいた（《初期商務印書館研究（増補版）》2004.5.1. 249頁）。そういうことだ”（133頁）。讀後，我把所見到的另一套書，即《最新

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教授法》初版、再版日期和有無日本校訂人署名作了分析。現按版本年月順序排列如下：

册次	初再版	出版年月	有無日本校訂人署名
六	初	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十二月	有
七	初	光緒三十一年歲次乙巳十二月	有
八	初	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正月	有
九	初	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二月	無
四	二	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二月	無
二	四	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二月	無
五	三	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三月	無
十	二	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三月	無
三	五	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四月	無
一	十一	光緒三十二年歲次丙午五月	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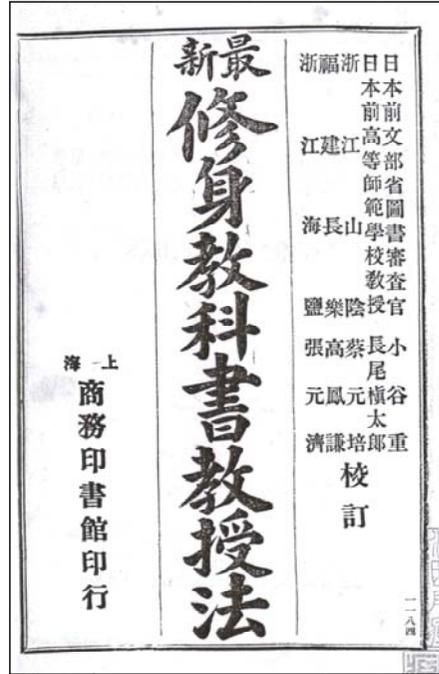
(按，上列第六册版權頁所見為第七册之版權頁。恐係誤訂。)

從上表可以得到三點結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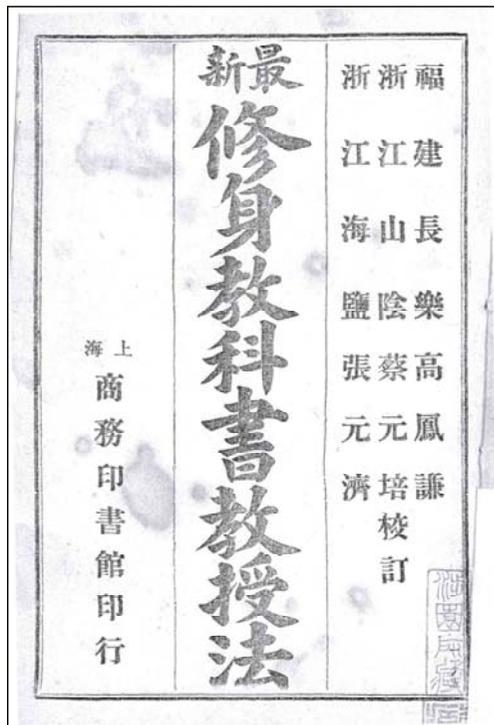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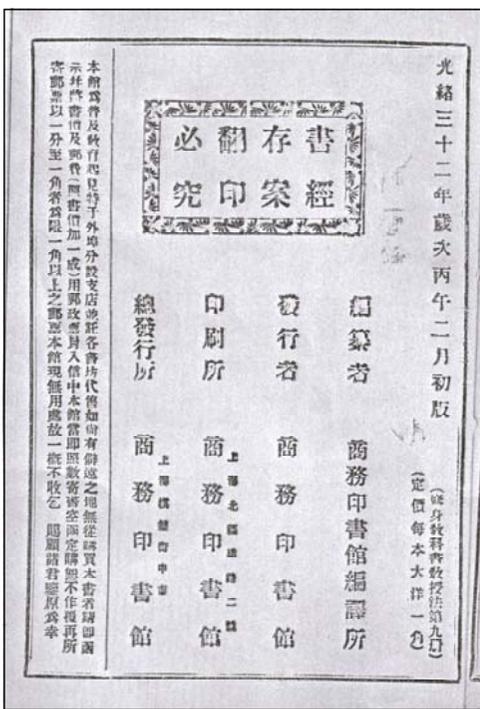
1. 有無日本校訂人署名，與初、再版無關。(試比較第八、九册，附圖二、三)
2. 有無日本校訂人署名，時間分界綫在丙午年正月與二月之間(見第八、九册)。這是一個關鍵的時間點。

3. 清政府學部審定教科書，時間是丙午年中，審定結果公布日期為五月初七日(1906年6月28日)(據宋原放《中國近代出版大事記》，載《出版史料》1990年第1期，第136頁)。審定後各版教科書書名均冠以“學部審定”字樣，上述所見十册教授法書名，均無“學部審定”四字，且出版時間早在學部審定之前數月。故不能認為，商務教科書經學部審定後取消了日本校訂人的署名。

那麼丙午年正月、二月，即1906年2月、3月之間，發生了什麼事，致使商務印書館停止使用日本校訂人的署名呢？我推測這與此時張元濟的一段經歷有關。1905年，清廷準山西學政寶熙奏，設立學部，以榮慶為尚書、熙瑛為左侍郎、嚴修為右侍郎，統管廢除科舉後各省創辦學堂等教育行政事務。一開始，學部有意統編全國教科書，但這是一個十分龐大、煩複的工程，必須有合適的人選主持。學部於乙巳年十二月十六日(即1906年1月10日)上奏：“編纂教科書，頭緒紛繁，擬調已革刑部主事張元濟



圖片二之二《最新修身教科書教授法》第八册版權頁 圖片二之一《最新修身教科書教授法》第八册扉頁



圖片三之二《最新修身教科書教授法》第九册版權頁 圖片三之一《最新修身教科書教授法》第九册扉頁

分任纂校，並請予開復”。奏準，得旨：“張元濟準其開復原官”（《清史編年》第12卷，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編，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年8月出版）。張對是否赴學部任職有過猶豫，最終於丙午年二月二十四日（1906年3月18日）離滬赴京，三月初七日（3月31日）到學部任職。此時學部可能因事實上無力壟斷全國教科書的出版，故張到職後短短二十天內為學部起草了一批行政性文件，即調往外務部為員外郎，但同時仍兼屬學部差遣，兩個月後即辭職返回上海商務印書館。

當時中國國內，一般都認為教科書必須由國人自辦，不能有外國人、外資介入。張元濟不會不懂得這個敏感問題。商務與金港堂合資，聘請日本學者共同編纂教科書，是承擔了很大社會壓力的。丙午年正月二十八日（1906年2月21日），也就是上述關鍵時間點上，他致信汪康年，說：“此事究於前途關係至大，已允痔疾稍痊，即便就道”（《張元濟書札》增訂本，第656頁，商務印書館1997年版）。表明他經過一番思考，決定去學部走一遭，而同時，為了減少社會摩擦力，他便指示商務將《最新教科書》上日本校訂人姓名刪去。後來事情的發展，反過來佐證了這一點：丙午年四月二十二日（1906年5月15日），張元濟拜謁嚴修，因《中華報》和《京話日報》載文稱“商務印書館為日本人所開設”，而張某人“運動學部”，謀取一己之利，並危言今後中國教科書將被日人控制。為此張“恐累及學部”，向嚴修提出辭職（據嚴修《丙午北京日記》，載《嚴修日記》，南開大學出版社2001年12月出版）。這件事從另一個角度說明了當時社會背景情況。這更說明丙午正、二月間取消日本校訂人署名，是張必須採取的措施。即使採取了這一措施，仍然改變不了社會上一部份人（這部份人的比例估計還不小）的誤解。因此我推測，取消日本校訂人署名，是張和商務的做法，而不是學部審定人的意見。

此僅為區區一家之見，就正於諸位讀者。

☐

2007年3月，於中國上海

（ZHANG Renfeng）